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83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比尼尔先生（西班牙）

一、导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5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该报告是由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在12月1日第六委员会第69次会议上介绍的。

4. 12月4日第六委员会第69和第70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有关各代表在审议本项目时发表的意见，见这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6/SR.69和70）。

二、审议决议草案A/C.6/36/L.29

5. 在12月4日第70次会议上，捷克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6/26）。

36/L. 29), 提案国为阿富汗、古巴、捷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加拉瓜、越南和津巴布韦等国。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 6/36/L. 29(参看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工作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 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房地和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避免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² 大会第 22A(I)号决议。

³ 大会第 169(II)号决议。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第37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
3.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全面处理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在这一方面继续向东道国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